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  
何家英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謝淑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特別職務)  
黃慧安女士

議程第VII項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  
謝振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46/08-09 ——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65/08-09 —— 2008 年 12 月 5 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1月18日及1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匯報，他與張宇人議員曾於2009年2月到訪台灣，研究當地推行消費券計劃的情況。考察活動結束後，他們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省覽（其後於2009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286/08-09(04)號文件發給委員）。主席繼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的重點。

3. 關於事務委員會到訪台灣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並同意如果台灣當局為進一步刺激台灣經濟而派發第二輪消費券，事務委員會將會重新研究此事。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IN09/08-09 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台灣的經貿聯繫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008/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08/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5.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政府在推動及發展會展旅遊業方面的最新情況；
- (b)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及
- (c) 研究及發展中心中期檢討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項目將順延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主席指示把"振興香港經濟的加強措施"的項目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008/08-09(03)——政府當局就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08/08-09(04)—— 林大輝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3月4日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特別信貸保證  
計劃提出的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 政府當局作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實施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進展，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截至2009年3月15日，政府合共批准了約4 50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逾93億元。自從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17日舉行上次會議後，批出的貸款額增加了50億元(即100%)，顯示計劃運作順暢，而參與貸款機構的貸款態度日趨正面。預期日內有關數字會進一步上升至100億元。

### 討論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

7. 林大輝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3月15日，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只批准了3 680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為71億3,000萬元。由於這個結果與原定目標(即為4萬家企業提供合共1,000億元貸款)相距甚遠，他對此感到失望，並質疑計劃的成效。他亦詢問就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貸款總額而言，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各佔的比例。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特別信保計劃下，80%的批出個案涉及僱員人數在20名以內的中小企業，而涉及僱員人數在99名以內的中小企業則佔批出個案98%，反映出中小企業是特別信保計劃的主要受惠者。他強調，1,000億元是信貸保證總承擔額，而不是一個目標。"4萬家企業"這個估計的受惠者數目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出來：1,000億元的承

擔額會全數批出，而每家企業的平均貸款保證金額為250萬元。這數目亦不是一個目標。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沒有就批給中小企業的貸款總額預設目標。政府當局會一直審視有關情況，並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特別信保計劃將於2009年6月14日到期，而在臨近該期限時，政府當局會根據最新的發展，決定是否延長計劃。

#### *貸款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10. 黃定光議員察悉約28%的貸款申請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他認為應向申請被拒的企業提供進一步協助，讓它們安然度過金融危機，以免失業問題加劇。當局亦應為這些申請企業設立上訴機制。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關注香港經濟進一步惡化，導致本地企業破產、失業率不斷上升，因而造成社會問題。她察悉，截至2009年3月1日，參與貸款機構拒絕了1 635宗貸款申請，她認為貸款審批准則不應只以審慎商業原則為依歸，而是應該放寬，使更多中小企業得以在這段艱難的日子從特別信保計劃中受惠。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向商業企業提供最佳的支援，協助它們度過金融危機，政府已為特別信保計劃批出的貸款提供70%的保證。由於已有40多間貸款機構參與特別信保計劃，被某間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申請中小企業可接觸其他參與貸款機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強調，該計劃涉及使用公帑，因此在利便企業取得貸款與審慎管理公帑之間取得平衡很重要。為協助中小企業在計劃下取得貸款，當局已把"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商業貸款的指引"上載政府網站，臚列相關的程序及所需遞交的文件。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成功取得貸款的所有申請企業中，有14%之前從未向相關參與貸款機構貸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截至2009年3月15日，在工貿署接獲的5 251宗申請中，4 508宗貸款申請已經獲批，涉及貸款總額達93億元，而特別信保計劃只不過推出了3個月。已通過參與貸款機構審批的申請只有少數被工貿署拒絕。

12. 張宇人議員十分關注銀行不願意貸款給從事飲食業的中小企業。在金融海嘯下，這些中小企業亦經歷信貸額突然被撤銷及信貸評級遭下調的情況，導致它們出現周轉問題，因而拖欠貸款。由於它們有壞帳紀錄，以致參與貸款機構拒絕它們在貸款計劃下提出的申請。就此，他詢問在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合共1 635宗貸款申請中，來自飲食業的申請所佔的數目。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統計資料，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了食物及飲品和餐廳行業分別批出的申請數目，而不是飲食業的數字。他解釋，有未清的壞帳並非貸款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在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1 635宗貸款申請中，只有57宗是基於申請企業有未清的壞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同一申請企業向不同參與貸款機構提出的個別申請會分開計算。

#### 貸款條件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業界投訴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時過於審慎。除了支付高達8%至10%的利息外，部分中小企業亦須購買100萬美元保險，才可取得100萬港元貸款。由於政府已為特別信保計劃所批貸款提供70%的保證，她質疑參與貸款機構是否有必要訂下如此苛刻的貸款條件。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從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於2009年2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批出的貸款金額已增加了50億元，而有關數字正穩步上升。申請貸款企業如認為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條件苛刻，當局鼓勵它們就各機構收取的利息及其他條件作出比較。政府當局相信市場機制可協助企業找到最佳的選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上一次在2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大部分(約80%)成功批出貸款的利率由"最優惠利率"(P)至"最優惠利率加2%"(P+2)不等。至今，在信保計劃下批出的94.85%貸款的利率在P+2以下，而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批出的95.02%貸款的利率在P+2以下。

### 信貸保證承擔額

16. 詹培忠議員表示，1,000億元的承擔額只是就壞帳作出的信貸保證，除非有關的中小企業破產，否則無需動用該筆款項。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的是參與貸款機構，而不是政府。雖然政府提供70%的信貸保證，但參與貸款機構可能仍然不願意或無法承擔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引致的餘下30%的信貸風險。他批評政府在計劃中只擔當被動的角色，並認為政府應向中小企業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在計劃實施的3個月內，參與貸款機構已借出合共逾93億元貸款。這個結果反映出計劃運作順利。他強調，1,000億元的保證是政府作出的有力承擔，而政府已承諾會承擔70%的壞帳風險。根據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方案，特別信保計劃的基本原則是市場主導，並由政府與參與貸款機構分擔壞帳風險。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美國政府已宣布會為批給中小企業的貸款提供90%的保證，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其保證比率的水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美國政府會就中小企業貸款提供90%的信貸保證，但其總承擔額是3億7,500萬美元(29億港元)，金額低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承擔額。他表示政府充分知悉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事態發展，並會加以參考。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與張宇人議員發起的“不裁員”運動已為5萬名僱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免被裁退，並且不用分毫。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商界合作，保障中小企業員工的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特別信保計劃的成效，考慮到委員對政府支援措施不足的關注，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 V. 更換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立法會CB(1)1008/08-09(05)——政府當局就更新號文件 香港海關的空運



貨物清關系統  
提供的文件

FCRI(2003-04)4號文件 —— 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於2003年5月發出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1089/08-09 —— 政府當局就更新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9年3月18日透過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就更新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現有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下稱"清關系統")提出的撥款建議。其主要目的是繼續為經過香港機場的空運貨物提供快捷和可靠的清關服務。

21. 香港海關署理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下稱"署理助理關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由過往以人手進行紙本運作的清關程序過渡到現行的電子運作模式的情況、更新清關系統的理據和預期效益、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推行時間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B(1)1008/08-09(05))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1089/08-09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清關系統自1998年運作至今已有10年，其主要組件逐漸變得過時，而由於將會缺乏零件供應，某些硬件的維修服務可能會由2011年年初開始停止。新系統可提高海關的處理量，以應付空運貨物吞吐量的未來增長及加強與正在發展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整合(從而利便多模式的過境貨物流通)。簡要而言，這項建議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航空及貿易樞紐的地位。更新的建議需要一筆4,6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而由於更新系統會與海關新設的資訊科技基礎設備共用維修及支援服務，預計每年可帶來320萬元的可變現節省款項。

## 討論

### 新系統的預期效益

23. 譚偉豪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現有的清關系統有助海關提供快捷的清關服務及提升處理貨物的數量，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系統在貨物處理速度和數量方面所帶來的預期效益，提供量化的數據。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清關系統在2008年處理的貨物數量約為2 220萬項。香港海關在設計更新系統的處理貨物數量時，已計及工作量每年會增加6%的因素。至於貨物處理速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指出，在清關系統下，若航空公司能透過貨物營辦商的電腦系統在貨物抵達香港機場前3小時向海關提交貨物資料，經確認貨物詳情後，現時海關應該能夠於45分鐘內發出清關指示。被揀選進行查驗的付運貨物，其檢查程序將於80分鐘內完成。由於更新系統下的業務工作流程會維持不變，現時有關貨物處理時間的各個表現目標將會保留。

25. 對於譚偉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升新系統在貨物處理速度方面的各個表現目標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若新系統能縮短個別程序的處理時間，政府當局將致力微調各表現目標。他提醒與會者，前提是執法工作(尤其是涉及人為判斷的風險評估)決不可因而受到影響。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系統在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整合和多模式貨物流通方面的實際效益，以及預期能節省的金錢及貨物處理時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陸路運送的貨物進行清關方面，新系統將加強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整合，利便由陸路轉航空(或相反次序)的多模式過境貨物流通。有關的過境貨物只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香港機場經海關查驗一次，而無須在兩個管制站均接受查驗。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時，就這項建議預期的整體效益，提供更詳盡的說明，最好把數字一併列出。

### *現有系統及擬議系統的適用性*

27. 主席察悉新系統預計需要一筆4,6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並詢問現有清關系統的適用性、提升有關系統而非發展一個新系統的可能性，以及擬議系統的使用年限。礙於設計及容量的限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有的清關系統已運作10年，香港海關認為可予提升的空間不大。由於將會缺乏零件供應，因此某些硬件可能會由2011年年初開始不獲提供技術支援。至於新系統的使用年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相類資訊科技系統的平均使用周期約為10年。

### *應急備用款項*

28. 林大輝議員提到撥款建議中有420萬元的應急備用款項，他詢問有關款項的目的和用途，以及涵蓋的時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常規做法是預留10%的應急款項，以應付在租用通訊鏈路、購置和發展軟件等項目方面，預算中可能不足的數額。由於實際開支將取決於屆時的市場價格，因此需要提供這筆撥款。應急備用款項主要會在推行期間使用，即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

### *貨物營辦商的參與*

29. 譚偉豪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要求貨物營辦商向政府繳付費用，或更改其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新系統的推出，藉此為發展新系統出一分力。署理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系統是由政府擁有的電腦系統，專用作利便海關與貨物營辦商以電子方式交換資料。參照現時的安排，當局不會向貨物營辦商收費。新系統不會改變貨物營辦商現有的業務工作流程，亦不會對營辦商的資訊科技系統有任何額外要求。

30. 主席察悉香港機場現時有7家貨物營辦商，他詢問擬議系統是否有能力處理更多營辦商的貨物。署理助理關長表示，擬議系統在設計上可應付貨物營辦商數目適度增加的情況。他特別舉例指出，在技術上而言，國泰航空新建的貨運站設施可連接到新系統。

##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更新海關清關系統的撥款建議。委員察悉這項建議將於2009年5月／6月提交財委會考慮。

## VI. 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008/08-09(06)——政府當局就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08/08-09(07)——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落實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所需的擬議附屬法例的背景，該系統是為利便道路貨物清關而設的電子系統。實施資料系統讓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人員能夠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有助海關便利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的流通。2007年，立法會通過《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藉此提供所需的訂立規例權力，推行該套預期於2010年年初推出的資料系統。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調整工作流程，政府當局建議在資料系統推出後展開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然後才強制業界在2011年年中使用該系統提交貨物資料。業界已獲得充分諮詢，並表示支持擬議安排。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08/08-09(06)號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擬議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討論

34. 劉健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中先行訂明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深表關注。雖然業界人士可能不反對擬議的生效日期，但他們未必完全瞭解資料系統的潛在問題，因為該系統從來未經測試。她預期中小型企業及個別貨車司機在應付新系統方面可能有困難。劉議員亦認為，雖然財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12月批出所需款項，但政府當局一直拖拖拉拉，到了現在才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附屬法例。她認為無需在現階段匆匆完成立法程序。黃定光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詢問建議設下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有何理據。

35.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下稱"助理關長")表示，在諮詢過程中，很多業界人士(包括付貨人及貨車司機)均明確表示希望早日推行資料系統。他們信納18個月的過渡期應能給予他們足夠時間為新的工作流程作好準備。

36.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在2003年推行電子貨物艙單(下稱"電子艙單")系統取得的成功經驗。為確保順利過渡，當局應設下沒有期限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新的工作流程。政府當局應在2010年年底前檢討有關情況，並考慮到付貨人及貨車司機的使用率和該系統的運作是否順利，然後才強制業界使用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這項計劃大致上按照先前已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推行。撥款獲批後，政府當局便着手擬備相關招標文件的定稿，然後就發展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招標，並於2009年1月批出合約。除非出現無法預見的情況，否則該系統將於2010年年初推出，而不是先前預計的2009年年底。至於18個月的過渡期，政府當局事實上參考過推行電子艙單計劃的經驗。當局認為先行訂明目標推行日期，能夠提供一個明確及可達致的目標，以便有關各方為轉用資料系統作準備，將有助早日推出該系統。個別持份者會傾向讓該系統試行一段時間，然後才訂明強制業界使用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的日期，但根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大部分有關的業界人士同意18個月的過渡期應足以讓他們試用新系

統。先行訂明18個月的過渡期，是經廣泛諮詢後不同持份者所達致的普遍共識。政府當局會盡量善用資料系統在2010年年初推行前後的一段時間，安排進行測試、宣傳及培訓，使資料系統廣為人知及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是一個平衡的建議。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劉議員建議的另一種做法，即譬如在2010年年底前檢討有關情況，然後才訂明強制業界使用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的日期。

38. 主席認為在推行電子道路資料系統方面，香港較內地落後了很多年。雖然他支持早日推行資料系統，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為業界人士(尤其是貨車司機)提供足夠的培訓。

39. 助理關長表示，為使資料系統廣為人知及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在該系統於2010年年初推出前後，海關會安排宣傳活動，以及為使用者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會派出外展隊協助業界人士使用該系統。在整段過渡期內，海關會繼續為有需要的持份者舉辦培訓課程。

40.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為落實資料系統所需的擬議附屬法例。

## **VII. 將創新科技署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立法會CB(1)1008/08-09(08)——政府當局就將創新科技署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創新科技署內主管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下稱"實驗所")的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

長級薪級第一點)，職銜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下稱"主管")，由只供署內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單專業職位，轉為供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雙專業職位。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解釋，成立實驗所最初的目的，是提供有關電力及電子標準與測量的計量服務。鑒於工作範疇超越了傳統電力及電子工程的專門技術領域，並延伸至機械工程專業，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均在實驗所工作。當局最近完成檢討現時主管一職只供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晉升的安排。考慮到實驗所擴大後的服務範疇及人員組合，政府當局認為供機電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出任主管職位，可擴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事業前景，消除對培育有潛質的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不必要限制，此舉將有利員工士氣。轉變的建議無需任何額外開支，並獲得相關的部門職系人員普遍支持。

### 討論

42. 主席察悉轉變的建議無需任何額外開支，並有利員工士氣，故對此表示支持。

#### *轉變對專業人員的影響*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任主管不會受轉變的建議所影響，而當出現空缺時，轉變後的主管職位將成為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晉升職位，她詢問轉變之前及之後，合資格出任主管職位的人員數目。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現時有4名高級電子工程師，當主管職位出現空缺時，他們會被納入考慮之列。若轉變的建議獲立法會批准，3名高級機電工程師亦將符合考慮資格，屆時符合條件的潛在人員將增至7人。

#### *公開招聘的可能性*

44. 劉慧卿議員察悉，主管職位只有少數符合條件的潛在人選，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招聘的方案，讓其他具備所需資歷和專業知識的人選，亦可獲考慮委以有關職位。梁劉柔芬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當局應考慮作公開招聘，而非保留主管職位作內部晉升，以吸納外界的專業知識，並為私營機構合資格的人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這將有利專業職系的

進一步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摒棄"保護主義"的思維，認真考慮就公務員架構內的相類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以期物色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並為公務員體系注入新血，尤其是高級的首長級職系。

45.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主管職位須由在標準及校正這個高度專門的範疇擁有卓越管理知識與豐富經驗的人員出任。鑒於部門內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資深專業人員均適合擔任主管一職，並考慮到對員工士氣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公開招聘的方案。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強調，根據既定做法及公務員事務局擬定的程序，在出現空缺時，公務員體系內的合資格人員將獲優先考慮。然而，他保證若未能於公務員體系內物色到合適的人員，當局將會諮詢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內部招聘及公開招聘的方案。

#### 總結

4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 **VIII.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應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邀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4月分別參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庭通道擴建部分及應科院。他請有對參觀活動感興趣的委員盡快向秘書處確認將會出席有關活動。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26日